

111 上學期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 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 施 年 級	領域學 習或彈 性學習 課程別	實 施 週 次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	五	國語	1-5	2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 育宣導(建議融入)
			綜合	1-4, 7- 12	20	
2	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	五	綜合	4-6	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國語	1-5	25	
3	環境教育課程	五	國語	6-21	25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 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 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 永續利用 3 小時)
			綜合	14-17	8	
	綜合		9-11, 18-21	14		
	綜合		14-17	8		
4	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	五	國語	16-21	25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綜合	5-8	8	
5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五	綜合	7-9	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國語	16-21	25	
6	全民國防教育	五	國語	1-5	25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7	國際教育	五	綜合	5,6	4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 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 每學年 4 節課
			國語	11-15	25	
8	交通安全教育	五	綜合	12,13	4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 第 1111024582 號 每學期 2 小時
			國語	6-10	25	

9	品德教育	五				
10	人權教育	五	綜合	5, 7-12	14	
11	法治教育	五				
12	科技資訊教育	五				
13	生涯規劃	五				
14	多元文化	五				

111 下學期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五	綜合活動	14-17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五	國語	4	1	
		五	數學	1	5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3	環境教育課程	五	綜合活動	12	1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五	國語	4、11	2	
		五	數學	1-2	5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	健體	18-19	6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	綜合活動	9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6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7	國際教育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安全教育 (含交通安全教育)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 交通安全課程建議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
9	生命教育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
8. 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 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為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請貴校將交通安全教育每學期 2 小時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3. 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融入課程計畫實施(110.1.25 新北教社字第 1100151574 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